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材料后，我们认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利平先生、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裘欧特先生、江益龙先生、赵登永先生、蒋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材料后，我们认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

《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杨洪新先生、冷军先生、姜苏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津贴。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利平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后，王利平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存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王利平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王利平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

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七、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达，补充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_____

2022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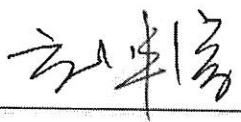
杨洪新 杨洪新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方坤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Kunf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1月28日